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召開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覽：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原通告第2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第2項決議案項下的新決議案取代：

- 「2. (a) 重選胡恩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錢志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修訂外，原通告所載一切資料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附註：

- (i) 載有經修訂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附奉。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敬請參閱補充通函第7至8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ii)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之詳情，敬請參閱原通告。
- (iii) 謹此提醒股東，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張士華先生及陳曉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組成。